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胡俊盛

李素蕙

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0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30,260元、自民國9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.32%計算之利息、自9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年利率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前已計未受償之利息23,564,936元、前已計未受償之違約金392,596元，則自99年5月2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7月2日）前一日止利息及違約金合計30,897,30

01 0元【計算式見附表一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至  
02 起訴後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  
03 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,385,092元【計  
04 算式：16,530,260元+23,564,936元+392,596元+30,897,  
05 300元=71,385,092元】。

06 三、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  
07 年度執字第8148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原執行  
08 名義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2年度促字第10781號支付命令及  
09 其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訴訟標的價額  
10 亦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系爭債權憑證  
11 執行名義內容則為債務人即原告應給付債權人即被告16,53  
12 0,260元，及自8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.32%計  
13 算之利息、自8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14 者，按上開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上  
15 開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29元，另執行  
16 債務人財產，於98年4月3日受償1,018,246元（含執行費93,  
17 772元），則自82年2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7月2  
18 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及違約金合計66,135,590元【計算式見  
19 附表二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  
20 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,647,733元  
21 【計算式：16,530,260元+66,135,590元+129元-1,018,2  
22 46元=81,647,733元】。

23 四、綜上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  
24 目的皆在排除被告之債權並阻卻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  
25 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  
26 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,647,733元，應  
27 徵第一審裁判費749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28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29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3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

06 附表一

07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 月 給 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	1	利息	16,530, 260	99/5/29	114/7/1	(15+34/365)	10.3 2%		25,747,75 0.36	
	2	違約 金	16,530, 260	99/5/29	114/7/1	(15+34/365)	2.06 4%	否	5,149,550. 07	
	小 計								30,897,30 0.43	
合計	30,897,300									

08 附表二

09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 月 給 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	1	利息	16,530, 260	82/2/20	114/7/1	(32+132/365)	10.3 2%		55,206,467.1	
	2	違約 金	16,530, 260	82/3/20	82/9/19	(184/365)	1.03 2%	否	85,997.21	
	3	違約 金	16,530, 260	82/9/20	114/7/1	(31+285/365)	2.06 4%	否	10,843,125.95	
	小 計								66,135,590.26 0000005	
合計	66,135,590									